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佛 光 大 學 校 外 場 地 借 用 申 請 單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主 持 人 |  |
| 借用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| | |
| 使用場地 |  | 申 請 人 |  |
| 電 話 | （公） （宅） | | |
| **配合器材：**  □幻燈機 台 □放影機 台 □錄音機 台 □電視機 台  □投影機 台 □布 幕 座 □桌 巾 條 □茶 水 桶 □長條桌 張 □椅 子 張 □講 台 座 □展示板 座 | | | |
| □場地費 元 □器材費 元  □加班費 元 □保證金 元 | | | |
| 管理單位 |  | | |
| 事 務 組 |  | | |
| 環安暨營繕組 |  | | |
| 總 務 長 |  | 出 納 |  |
| 備註：  一、借用場地請於兩週前辦理申請手續。  二、器材若有毀損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  三、場地應保持清潔，歸還時亦同。  四、場地借用及計算方式，一天分三個時段(8:00-12:00，13:00-17:00，18:00-22:00)，不  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，其他時間及需人員支援費用另計。  五、校園內不可使用明火，若有需求請填寫『動火作業安全許可單』。  六、借用本校場地期間，**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**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 | | | |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茲於 年 月 日借用佛光大學場地舉辦 活動，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或其他政府之法律規定，願承擔全部處分責任。對於借用之各項設備，願妥善維護使用，如有故意或過失造成損毀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佛光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